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延庆区机动车停车设施信息报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11011923210200003666-XM001/BGC2023-127

采购人：北京市延庆区交通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7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延庆区机动车停车设施信息报送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延庆区兴运嘉园西门最北侧底商二层 2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 09:00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11011923210200003666-XM001/BGC2023-127
- 2.项目名称: 延庆区机动车停车设施信息报送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 139.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如有) : 139.5 万元
- 5.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延庆区机动车停车设施信息报送服务项目	139.5	1	停车设施设置后,设置单位依法将停车泊位情况报送至区停车管理部门。按照行政管理边界,编制区、街道(乡镇)、社区(村)、地块四级底图,并从上至下、分区分类,组织督促停车设施设置单位,逐个地块报送车位数据,并对报送数据进行复核后,提交至市级停车资源平台。

6.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市级要求时间节点完成报送。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3年3月31日至2023年4月7日, 每天上午9:00至11:30, 下午14:00至16: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延庆区兴运嘉园西门最北侧底商二层201室

3.方式: 请于2023年03月31日9时00分至2023年04月7日16时00分, 登录北京市延庆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bjyq.gov.cn:81/yqggzy/>) 对本项目进行关注, 关注成功后须再到现场递交需要携带的纸质资料并领取磋商文件。经代理公司审核确认后, 才算本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成功。如有问题请联系招标代理机构。

获取文件携带资料: 被授权人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加盖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项目。

4.售价: 2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年4月14日9点0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延庆区庆园街60号 (北京市延庆区政务服务中心六层开评标室)。

五、开启

时间: 2023年4月14日9点15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延庆区庆园街60号 (北京市延庆区政务服务中心六层开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5)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延庆区交通局

地 址：北京市延庆区

联系方式：8119836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 316 号万开中心 B 座 6 层

联系方式：1870124544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静怡

电 话：1870124544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延庆区机动车停车设施信息报送服务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延庆区机动车停车设施信息报送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延庆区机动车停车设施信息报送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 01 包： _____； ... 包： _____。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_____。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 90 </u> 日历天。				
13.1	文件份数	正本1份； 副本3份； 电子文档（与正本一致）2份，电子文档指：将响应文件制成一个PDF文档，且该电子文档的存储载体为U盘； “磋商报价一览表”2份，1份附到响应文件当中，1份单独密封；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2	递交文件时需携带的资料	供应商安排授权代表进入会场，递交响应文件时授权代表参与的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与的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原件备查。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_____。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u>具备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颁发的测绘乙级（含）以上资质。</u>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底图制作工作。参考第七次人口普查的行政区划边界，校正街道、社区（村）行政边界，按照《北京市停车设施信息报送底图生产要求》、GB/T 18316-2008《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等文件要求绘制初始底图。初始底图中包括各街道（乡镇）行政边界内的居住区、公共建筑、道路等现状地块边界，形成区、街道（乡镇）、社区（村）、地块四级构成的初始底图。底图制作成果应按市级要求通过底图质量抽查；</u>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40%</u> ； (3) 其他要求： <u> / </u> 。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_____将盖章扫描件和可编辑的文档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giglyq2021@163.com 且与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_____。</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电话：18701245448； 通讯地址：北京市延庆区兴运嘉园西门最北侧底商二层 201 室。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按（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类）收取，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中标服务费账号 开户名：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中关村支行 银行账号：860385806210001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符合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

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 至 8 级) 》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 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 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

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 33 号) 范围的, 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 [2010] 48 号)。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治理, 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 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 [2020] 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 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否则**响应无效**; 属于推荐性标准的, 优先采购, 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

效。

-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叁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封面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递交响应文件时授权代表须持有身份证原件备查。授权代表参与的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与的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同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

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5 响应文件必须胶装成册，避免使用中出現开装情况。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投标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4.2 所有信封上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2) 注明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如有)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4.3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响应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4.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包括未单独提交报价一览表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并且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磋商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磋商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15.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6.3 在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6.4 从响应文件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格式中确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被没收。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p>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响应无效。</p> <p>联合体形式磋商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 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 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不按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制作、密封、签署、盖章;	不允许
3	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超出项目最高限价或者有多个报价;	不允许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不允许
5	磋商小组认定服务方案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不允许
6	评审期间, 没有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供应商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不允许
7	供应商未提交最终报价;	不允许
8	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供应商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不允许
9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报价无效情形;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

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

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商务、技术及价格部分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细则	分值	备注
1	报价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的 评分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 100
2	技术部分 (52分)	项目需求分析	12分	1、根据延庆地区现状，就延庆区停车发展现状、停车设施现状等内容进行分析，内容完整、分析透彻、熟悉项目相关工作管理要求，12分； 2、对项目相关工作要求有一定的了解，并对项目特点进行了分析，8分； 3、项目需求分析内容有偏差、未理解项目工作要求，4分。 4、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15分	1、能够有效指导报送工作开展，确保底图和报送数据质量，符合时间进度要求，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得15分； 2、能够较为有效指导报送工作开展，基本确保底图和报送数据质量，基本符合时间进度要求，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强，得11分； 3、对报送工作开展的指导性一般，底图和报送数据质量一般，一般符合时间进度要求，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一般得7分； 4、无法有效指导报送工作开展，无法确保底图和报送数据质量，不符合时间进度要求，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差，得3分； 5、未提供方案得0分。
		进度计划安排	6分	1、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进度计划及对应详细工作流程安排，且提供提前完成承诺得6分； 2、提供进度计划及详细工作流程有清晰的进度图得4分； 3、提供时间节点安排并简述对应工作、保障措施得2分； 4、未响应得0分。
		重点难点分析	6分	1、分析针对性强，对重点、难点把握准确并有应对措施，6分； 2、分析针对性较强，对重点、难点把握基本准确，4分； 3、分析针对性欠合理，对重点、难点把握不准确，2分。 4、未提供，不得分。
		组织机构及岗位职责	5分	1、组织机构完整、岗位职责明确，5分； 2、组织机构较完整、岗位职责较明确，3分； 3、组织机构不够完整、岗位职责不够明确，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及辅助工作	8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证措施、相关服务承诺， 1、描述内容完整、逻辑清晰且符合本项目特点得8分， 2、有缺项但描述完整逻辑清晰且符合项目特点得5	

				分, 3、提供简短描述但不符合本项目得 2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3	商务部分 (38 分)	企业的综合实力	3 分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或 GB/T19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 或 GB/T24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ISO45001 或 GB/T45001) 有 1 项得 1 分, 最多得 3 分。
		业绩	20 分	2020 年 2 月 1 日至今, 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 每个为 4 分, 最高为 20 分; (应提供合同首页、合同标的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 上述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项目负责人	8 分	项目负责人资历: (1) 学历: 项目负责人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4 分, 具有专科学历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注: 需提供项目负责人学历证书复印或扫描件。 (2) 业绩: 类似项目负责人的业绩, 每有 1 项加 2 分, 最多加 4 分。
		项目人员配置	7 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 项目管理团队中人员数量、专业配备合理性进行打分: 1、人员设置齐全、结构合理 7 分; 2、人员设置较齐全、结构较合理 4 分。 3、人员设置欠齐全、结构不合理 1 分。 4、未提供, 不得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延庆区为北京市区之一，位于北京市西北部。区域地处东经 115° 44′ -116° 34′，北纬 40° 16′ -40° 47′，东与怀柔相邻，南与昌平相联，西面和北面与河北省怀来、赤城接壤。地域总面积 1993.75 平方公里，其中，山区面积占 72.8%，平原面积占 26.2%，水域面积占 1%。

延庆区辖 11 镇 4 乡 3 个街道办事处：延庆镇；康庄镇；八达岭镇；永宁镇；旧县镇；张山营镇；四海镇；千家店镇；沈家营镇；大榆树镇；井庄镇；刘斌堡乡；大庄科乡；香营乡；珍珠泉乡；百泉街道办事处；香水园街道办事处；儒林街道办事处。

按照北京市交通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机动车停车设施信息报送工作方案》的要求，延庆区应于 2023 年 11 月底前完成全区停车设施信息报送工作。停车设施信息报送是指停车设施设置后，设置单位依法将停车泊位情况报送至区停车管理部门。按照行政管理边界，编制区、街道（乡镇）、社区（村）、地块四级底图，并从上至下、分区分类，组织督促停车设施设置单位，逐个地块报送车位数据，并对报送数据进行复核后，提交至市级停车资源平台。通过停车设施信息报送，各级管理部门掌握辖区停车设施数量、结构、分布和使用情况，形成停车设施的“四个一”：即一张停车设施空间位置分布图，一张停车设施明细表，一个包括道路、居住小区、公共建筑各类型停车设施的数据库，一个停车设施信息报送常态化更新机制。

具体要求如下：

1、根据北京市级政策要求，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底图制作工作。参考第七次人口普查的行政区划边界，校正街道、社区（村）行政边界，按照《北京市停车设施信息报送底图生产要求》、GB/T 18316-2008《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等文件要求绘制初始底图。初始底图中包括各街道（乡镇）行政边界内的居住区、公共建筑、道路等现状地块边界，形成区、街道（乡镇）、社区（村）、地块四级构成的初始底图。底图制作成果应按市级要求通过底图质量抽查。

2、停车设施信息报送跟踪与指导，包括不限于利用区划工具对底图进行校正、宣传培训、信息报送指导等工作。

- 底图校正方面：深入各个街道，会同各街道、社区和物业公司工作人员，结合停车设施产权情况、停车管理公司情况、小区停车设施分布情况等，指导相关人员利用区划工具对地块底图进行合并、切割等操作，从而为停车设施信息登记提供基础支撑。
- 宣传培训方面：制定工作实施计划并组织开展专项培训，讲解停车信息登记的政策和要求，并讲解“停车设施信息报送”微信小程序的使用方法。
- 信息报送指导方面：对接街道社区和物业，通过指导其线上申报和线下填写以及初步现场核查的形式，收集全区停车设施信息数据和车位租售情况。

3、开展停车设施信息登记的数据复核，并对接镇街进行数据核实修正，形成问题清单。开展对各街道（乡镇）的停车设施信息报送数据抽查复核工作，对数据进行复核形成问题清单，动态持续整理，在整个信息登记期间持续更新上帐清单。抽查复核要求：城区（百泉街道、香水园街道、儒林街道、延庆镇）采用全部地块采用线下复核的方式，平原区、浅山区（康庄镇、八达岭镇、永宁镇、旧县镇、张山营镇、沈家营镇、大榆树镇）重点地块采用线下复核的方式，线下占全部地块的比例不低于 50%，线下复核的用地类型应涵盖多种业态，包括不限于居住、商业、行政办公用地且线下复核地块的分布较分散不紧密，避免地块集中造成停车设施特征一致的因素影响整个区域复核结果；山区（四海镇、千家店镇、井庄镇、刘斌堡乡、大庄科乡、香营乡、珍珠泉乡）线下仅针对景点、商业体等点位进行对接复核。

4、根据市级要求完成信息报送，按市级要求的动态调整更新工作成果，按规定节点提交相关成果，并撰写结题报告，开展数据分析，提出数据分析结果的应用建议。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延庆区机动车停车设施信息报送服务项目 合同

甲方:

住所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乙方:

住所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就《 》项目（该项目属 / 计划※），经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服务内容

1.1 项目名称

1.2 服务内容

乙方应按照北京市交通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机动车停车设施信息报送工作方案》的要求，于2023年11月底前完成全区停车设施信息报送工作。停车设施信息报送是指停车设施设置后，设置单位依法将停车泊位情况报送至区停车管理部门。按照行政管理边界，编制区、街道（乡镇）、社区（村）、地块四级底图，并从上至下、分区分类，组织督促停车设施设置单位，逐个地块报送车位数据，并对报送数据进行复核后，提交至市级停车资源平台。

具体服务要求如下：

1、根据北京市级政策要求，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底图制作工作。参考第七次人口普查的行政区划边界，专业机构校正街道（乡镇）、社区（村）行政边界，按照《北京市停车设施信息报送底图生产要求》、GB/T 18316-2008《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等文件要求绘制初始底图。初始底图中包括各街道（乡镇）行政边界内的居住区、公共建筑、道路等现状地块边界，形成区、街道（乡镇）、社区（村）、地块四级构成的初始底图。

2、停车设施信息报送跟踪与指导，包括不限于利用区划工具对底图进行校正、宣传培训等工作。指导街镇（乡镇）人员利用区划工具，完成地块底图修改工作。并开展专项组织培训，讲解停车信息登记的政策和要求，工作实施计划，以及“停车设施信息报送”微信小程序的使用方法。

3、开展停车设施信息登记的数据复核，并对接街道（乡镇）进行数据核实修正。开展对各街道（乡镇）的停车设施信息报送数据抽查复核工作。抽查复核要求：城区（百泉街道、香水园街道、儒林街道、延庆镇）全部地块采用线下复核的方式，平原区、浅山区（康庄镇、八达岭镇、永宁镇、旧县镇、张山营镇、沈家营镇、大榆树镇）重点地块采用线下复核的方式，线下占全部地块的比例不低于50%，线下复核的用地类型应涵盖多种业态，包括不限于居住、商业、行政办公用地且线下复核地块的分布应较分散

不紧密，避免地块集中造成停车设施特征一致的因素影响整个区域复核结果；山区（四海镇、千家店镇、井庄镇、刘斌堡乡、大庄科乡、香营乡、珍珠泉乡）线下仅针对景点、商业体等点位进行对接复核。

4、根据市级要求完成信息报送，时间节点应符合市级要求，并对成果进行分析，形成成果报告，成果报告中应至少包括现状停车设施分布、停车资源分析、后续实施建议、工作开展过程等内容，做到数据详实，图文并茂。并向业主提供不少于8份的最终成果报告并加盖企业公章。

5、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半年的质保服务，包括不限于针对本项目的成果应用提供方案讲解对接、市级要求时间节点后发现问题进行返工修改、针对本项目的局部成果进行细化完善等工作。

第二条 服务购买方式及服务期限

2.1 本次服务购买方式采用：

2.2 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市级要求时间节点完成报送。

第三条 服务价款及付款方式

3.1 本合同价大写金额_____元（小写金额_____元），费用包括乙方工作涉及到的劳务费、管理费、工具费、所有税费、各种保险、安全费用、技能费用、食宿费、加班费、车费、及合同明示或涉及到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费用，除此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拨付到甲方账号后__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的50%预付款，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在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并经市级考核通过后____日内支付剩余50%尾款，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乙方每次收款前应提供等额、合格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甲方将服务价款付至乙方以下账户内：

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4.3 甲方有权根据机动车停车设施信息报送工作的有关规定，要求乙方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4.4 甲方有权跟踪监管乙方服务全过程，督促乙方履行协议约定义务，由于乙方为专业机构，甲方的监督、督促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的任何责任。

4.5 甲方可协助乙方与本合同工作有关单位进行业务联系。

4.6 甲方有义务根据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价款。

4.7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其实际拥有的、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相关工作合理需要的技术资料。

4.8 甲方可在其职权范围内协调乙方开展机动车停车设施信息报送工作的相关事宜。

第五条 技术情报和技术保密

5.1 本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或允许第三方使用本项目成果，或向第三方转让、传播、销售本项目成果。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补足。

5.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行使该项目成果权利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著作权、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诉讼或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起基于知识产权的侵权诉讼，将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5.3 乙方应对合同执行过程中接触到的技术情报及资料履行保密义务，乙方负有妥善保管自甲方处获取资料的义务，并与合同终止后 日内返还甲方。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有义务自费取得并使用合格的数据地图，完成工作。

6.2 乙方应当具备健全的工作结构，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

6.3 乙方应当具有专业的工作人员，能够快速高效的完成报送工作，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

6.4 乙方应当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按要求履行年度报告公示义务，依法取得相关资质并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社会信誉、商业信誉良好，无失信信息记录。

6.5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提供管理服务工作。

6.6 如至本合同服务期限起算之日，因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实际开展工作，则服务期限结束日期应相应顺延。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上述情况，则服务期限结束日期不予顺延。

第七条 验收评价方法

由市级对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进行验收, 如果验收未能通过, 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对工作成果进行修改、补正, 直至通过甲方验收,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后验收仍未通过, 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第八条相关内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8.1 索赔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索赔。

8.2 延期提交研究成果

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中规定的研究内容、时间、地点提交研究成果。

2. 如果乙方延迟提交研究成果并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 甲方可采取以下措施: 收取违约金、赔偿金, 直至解除协议。

8.3 违约赔偿

1.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研究成果, 甲方可从应付款项中先行扣除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乙方每迟提交研究成果一天, 按延迟提交研究成果合同总价款的1%计收。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赔偿金, 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如果乙方在超过7天后仍不能提交研究成果,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收回预付款。

2. 乙方造成甲方的间接损失纳入乙方的赔偿义务。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乙方出现违约行为的, 应按照甲方通知期限自行纠正, 逾期未纠正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也可选择由甲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替代履行, 由此产生的由此产生的替代履行费用、公证费、鉴证费、取证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并应赔偿甲方损失。

4. 甲方可自应付未付乙方的款项中自行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包括但不限于为维权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等费用, 如有不足, 甲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

5.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让给任何第三人,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的, 乙方应支付甲方签约合同价 % 作为违约金。

8.4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受事故影响所耽误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电传或者其他通讯方式通知他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他方。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当事人双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九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9.1 合同变更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合同与其生效后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符，由甲方、乙方协商变更，如能协商一致，按照符合新颁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签定补充协议执行；如不能达成一致，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尚未发生的业务，停止履行。已经发生的业务，甲方应当支付相应的报酬，乙方应将已完成的工作成果移交甲方。

2.在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交研究成果的；
-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3) 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签定、履行本合同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本合同的签定、履行，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3.如因本合同第九条第9.1款“合同变更”中第1项原因终止合同的，为保持服务的连续性，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按照本合同提供服务，直至甲方通知乙方找到新的服务商为止，乙方应将已完成的工作成果移交甲方。

4.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违反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甲方终止合同履行的，甲方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送达乙方后本合同解除；书面通知送达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5.本合同终止后，甲方、乙方应对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应尽未尽事项负责结清，有关保密义务的条款对双方仍然有效。

9.2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因破产、清算、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9.3 合同修改

本合同生效之后，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方、乙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第十条 争议及解决

本协议履行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友好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由甲方的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解决。如无法调解，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在协议中未规定，而在《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及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中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11.2 本协议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方可生效并具约束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11.3 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1.5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中约定的邮寄、传真、邮箱等均为有效送达地址，书面通知自快递发出之日起5日内即视为送达，传真、邮箱自通知等材料发出之日起视为送达。

以上所提供合同为合同范本，采购人与成交方在签订合同时，可双方协商其补充条款或协议。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 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 (如有, 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 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4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 (元)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 (如有) , 可另页描述。

4.本项目分项报价若不满足本项目需求, 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此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 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8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 务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 立 日 期		现 有 职 工 人 数	
资 质 等 级 证 书	资质名称: 等 级: 证书号:		
本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11. 近三年的类似业绩汇总表

近三年的类似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规模(面积、 结算金额)	项目负责 人	项目周期 (工程起 止时间)	其他
1						
2						
3						
4						
...						

注：1. 供应商应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类似业绩是指近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已完成或实施中的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拟投入人员配备情况表

拟投入人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月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月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执业注册				职称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					
本人主要成果	1	服务项目名称		完成年月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2				
	3				
	4				
	5				
	6				
	7				
	8				
本人主要获奖情况					
其它需补充的情况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6 最后报价一览表 (实质性格式, 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17 最后分项报价表 (实质性格式)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 (元)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 (如有), 可另页描述。
4.本项目分项报价若不满足本项目需求, 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此报价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